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9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2,1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10%。  
2.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实际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131.53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鉴于公司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人的劳动关系已终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16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决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0号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8.2024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了向4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24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2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7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3月2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13.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9日。

15.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9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2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17.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4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

18.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6年1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5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21.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解雇或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也不再享受离职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  
鉴于公司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人的劳动关系已终止,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0%。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授予价格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扣除部分激励对象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对应利息后,公司实际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合计2,665,131.53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168号)。  
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78,475	6.54%	-2,160,000	143,818,475	6.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6,049,651	93.46%	0	2,086,049,651	93.55%
总股本	2,232,028,126	100.00%	-2,160,000	2,229,868,126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为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16日数据,公司股本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登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6-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8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6年3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后,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4日工作时间(9:00-11:30及13:00-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证券与投资者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公司证券与投资者部  
联系人:刘新星、王鑫  
联系电话:(010)6539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09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控股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s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资代码与投票简称:投资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

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s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ts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否则视为无效。  
对可能多人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对临时提案 投票赞成票;  
2.对临时提案 投反对票;  
3.对临时提案 投票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事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6-210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因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35号)。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会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

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末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3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7),本次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大风险提示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7),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到-3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000万元到-36,000万元,营业收入为91,000万元到107,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00万元到20,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永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7,250,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49%。(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8,003,53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441,574股,下同。)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10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1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7,140,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2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140,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1%。  
3.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5,819,2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723%;反对1,314,3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544%;弃权1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7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709,6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1.6519%;反对1,314,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7.6678%;弃权1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680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峰、吴永会。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3

##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7日和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0574703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戈昊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41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09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2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开发;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管理;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6-016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一定时期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办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在限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近12个月内累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已达到1,501.8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  
二、损益波动主要原因  
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产品采购以美元为主,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买入外汇衍生品,但因近期美元呈现贬值趋势,

公司向银行购买的外汇衍生品近期出现浮亏。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上述累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对当年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外汇衍生品业务仍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上述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需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17日,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xyggzfwz.cn>)发布了《城市水环境提升工程原水主管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首次)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99,427,500.4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襄阳市水务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城市水环境提升工程原水主管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  
3.中标价:人民币99,427,500.40元  
4.交货期:首批货物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交货,其它批次按招标人下达的供应计划交货。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为此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仟玖佰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肆角肆分(¥99,427,500.40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67%,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的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也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巨潮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tsp.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国斌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何强先生、财务总监钟小华女士、独立董事钟申成先生。  
为充分重视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前访问<http://tsp.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公司将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后,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

